

## 企业债券资金运用获松绑

部分闲置资金可用于保本投资、补充营运资金但不得投资股票

本报北京12月2日讯 记者林火灿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今日表示,企业债券发行人可以将闲置的部分债券资金适度灵活地用于保本投资、补充营运资金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用途,但不得由财政部门统筹使用,或用于股票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领域。

“当然,企业债券发行人必须坚持以财务稳健、审慎原则为前提。”上述负责人说,此举旨在增强债券资金使用灵活性,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发挥企业债券在促投资、稳增长中的作用,支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融资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记者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专门印发了《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明确将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债融资;增强债券资金使用灵活性,提高使用效率;做好企业债券偿债风险防范。

根据《意见》,为了提高企业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企业可以利用不超过发债规模40%的债券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并鼓励商业银行利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双重手段,承销以“信贷组合”方式发行的企业债券。支持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建设,以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同时,发

行人应确保债券资金按时到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有困难,允许债券资金按程序变更用途。

为进一步防范企业债券偿债风险,《意见》明确承担债券担保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提供担保债券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同时,鼓励开展债券再担保业务,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鼓励保险公司等机构发展债券违约保险,探索发展信用违约互

换、转移和分散担保风险。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企业债券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监督检查,确保债券资金切实发挥作用;发现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或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及时协调解决。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对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实行“双随机”抽查,通过随机抽取债券发行人、随机选派抽查人员,检查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并通过电子化手段,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财政部明确今年部门决算编审有关问题

## 事业单位不得用事业基金补经营亏损

本报北京12月2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今天,财政部发布通知,明确了2015年度部门决算编审有关问题。

通知明确,对于行政单位待处理财产损益的反映,一般应先行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而对于事业单位经营结余和经营亏损的反映,编报决算时相应填入“结余分配”明细栏;经营亏损年末不予结转,在部门决算报表中以负数反映在“经营结余”栏下,事业单位经营亏损应当用以后年度经营利润弥补,不得用事业基金弥补。

对于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负结余问题,通知要求,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应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单位编报决算时,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年初存在负结余,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应逐年消化,不再扩大负结余。

在“三公”经费列支方面。通知显示,编制该部分决算有三点要求,第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应填报单位本年度因公出国的出国(境)团组数,不包含参加其他单位出国的出国(境)团组数;因公出国(境)人次应填报单位本年度因公出国(境)累计人次,包括本单位组团和参加其他单位出国的出国(境)人次。第二,公车购置数应填报单位本年度支付公车购置费用,并列入本单位固定资产的车辆数;公务用车保有量应填报单位年末固定资产登记入车辆数。第三,公务接待批次应分别填报单位本年度国内及国(境)外公务接待累计批次及累计人次。

对于地方“乡财县管”模式下乡镇机构在部门决算中的反映,通知要求,“乡财县管”模式不改变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权,其预算管理级次仍为乡镇级,乡镇政府在县级财政部门指导下编制预算,因此,实行“乡财县管”的乡镇编报部门决算时,封面“预算管理级次”选择“乡镇级”。

通知还要求,纳入地方部门预算的中央单位,可按照当地财政部门要求,以经费差额表形式向拨款部门报送收到的地方财政拨款收支结余情况。未纳入地方部门预算的中央单位,不纳入地方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华夏银行与蚂蚁金服携手合作

本报讯 记者杨阳报道:华夏银行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日前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在互联网支付、互联网金融生态圈、互联网理财、互联网征信、云计算、风险控制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普惠金融的发展。

据了解,近年来华夏银行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提出了把电子银行打造成“第二银行”的发展战略,已经建成包括智慧网银、智慧移动银行、智慧微信银行、智慧直销银行、智慧网站、智慧客服、智慧手表银行在内的具有“智慧”特色的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打造移动金融生态圈以及跨界合作平台战略,让金融服务真正实现普惠。

本版编辑 梁睿

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活水流向田间地头——

## 江西“财政惠农信贷通”有效缓解农贷难

本报记者 谭辛

目前在江西省,率先在全国推出并已试行一年多的“财政惠农信贷通”,以财政资金撬动8倍的银行金融资本用于涉农贷款,让金融的活水向了田间地头,架起了一座连接农民、金融机构的惠农桥。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熊舍镇塘头村养猪大户卢恒文,2014年由于生猪价格持续受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养殖场急需资金进行周转。在拿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发放的“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110万元贷款后,该养殖场运转能力得到极大改善,度过了最艰难的时期,在今年生猪价格持续回升的行情下,养殖场打了个翻身仗。

卢恒文对《经济日报》记者说:“过去只是找亲友借钱,拜访10多家才凑足几十万元。借到钱后,不少亲友放心不下,不时催着还钱。现在通过‘财政惠农信贷通’政策,不但减轻了利息支出,还减少了提供抵押和担保的麻烦,仅5个工作日内就得到了贷款。”据了解,目前,卢恒文已经还完去年的贷款,今年又再贷款130万元,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在江西享受到“财政惠农信贷通”的农民还有很多。据“财政惠农信贷通”牵

头单位、江西省委农工部统计,今年“财政惠农信贷通”政策受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近3万户中,贷款对象中种养大户占79.05%,家庭农场占12.82%,农民专业合作社占8.13%。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全省累计放贷91.6亿元,农户贷款额达28万元。江西省委农工部改革处处长张春晖告诉记者:“‘财政惠农信贷通’让很多‘草根主体’也能够顺利地获得贷款支持。”

“近年来涉农贷款历史不良率一直高于商业贷款两倍,再加上农业面临市场和自然双重风险,导致银行难以发放涉农贷款。”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龙宇闻表示,“‘财政惠农信贷通’是破解这一难题的有效尝试。”

据介绍,江西省“财政惠农信贷通”以县(市、区)为单位独立运作。资金来源按省、市、县三级财政2:1:2的比例筹集资金,存入合作银行,作为贷款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再按补偿金放大8倍发放贷款。“我们要求合作银行贷款利率是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由主管单位提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名单,但贷款调查审核完全由银行进行,是否放贷完全由银行来控制。”龙宇

闻介绍。

“‘财政惠农信贷通’降低了金融机构的放贷风险,让我们更有信心将更多资金投入‘三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三农金融部总经理李小明介绍说,结合财政惠农信贷通和当地实际,邮储银行专门打造“家庭农场贷款绿色通道”,带动了小额贷款强劲复苏。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0月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分行涉农贷款余额290亿元,较去年末净增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量增加31亿元,增速近46%。

龙宇闻表示,通过“财政惠农信贷通”,原来江西省财政的无偿支持变成了可持续的惠农贷款支持,支持的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引入银行风控机制,使得惠农资金可持续循环,试点有效缓解了农业融资难题,降低了农业融资成本。据龙宇闻测算,目前以累计放贷91亿元测算,一年可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节省利息3亿元以上。

有了金融“活水”,新型农业经营生产也受到了鼓舞。据江西省农工部统计,截至2015年9月底,江西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计14万户,比试点前一年增加2.5万户,同比增加近22%。



日前,湖北宜昌市夷陵区十八湾电子商务公司网店店主黄蓉(左)指导员工装点农产品网店。今年初,该公司在筹建中得到300万元的政府基金引导“助农贷”资金后,农产品网店于5月份成功上线运行。至10月底,网店实现销售额1200多万元,其中本地农产品占60%。张国旗摄

四川甘孜:

## 落实税惠政策 促进产业升级

一线传真

本报讯 近年来,四川省甘孜州国税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调控作用,在促进西部大开发、鼓励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民族地区产业升级等方面效益明显。

据介绍该局推进“营改增”改革,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截至2014年底,全州675户试点纳

税人共享“营改增”政策红利2598万元,增值税平均税负为2.13%,相比缴纳营业税平均税负下降1.07%;促进民生事业改善,支持大众创业,认真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以来,共为全州86102户次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2554万元。

该局还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纳税服务升中有进行计划”,优化网上办税,完善“掌上办税”,推广自助办税。减少行政审批、

减少进户检查、减少环节程序、减少资料报表、减少费用负担,纳税人办税时间平均提速30%以上。

该局还积极围绕全州重大项目建设主动做好税收服务工作,积极促进水电、矿产资源、农牧产品深加工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支持各类经济园区建设,进一步培育壮大了经济税源。预计“十二五”末,甘孜州税收规模在亿元以上的行业有3个,年纳税千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达16户。(吴代洪)

## 大学生直招为士官将享受国家资助

入伍时实行一次性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

本报北京12月2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联合发布通知称,决定自2015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的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据了解,2009年以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对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役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在在校生,实施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在鼓励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部门负责人表示,此次将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有利于激发更多优秀青年学生直接参加士官招收、投身部队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满足部队对新型士官人才的迫切需求。

三部门负责人介绍,可以享受此项资助政策的高校学生包括两类:一是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往)届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的普

通本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二是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补充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

按照通知要求,对符合资助条件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 中国人寿推出“鑫福年年”保险组合计划

近日,中国人寿个险渠道推出“国寿鑫福年年养老金保险”和“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组合计划(以下简称“鑫福年年”组合计划),该组合计划不仅具有快速返还、客户利益稳定等特点,还可与“国寿鑫账户两全保险(万能型)(钻石版)”(以下简称“鑫账户(钻石版)”)组合投保,获得相应的浮动结算利益,实现财富的优质管理。值得一提的是,在符合条款约定的情况下,“鑫福年年”组合计划最早55岁即可领取祝寿金,为老年人实现健康且经济独立的幸福晚年生活提供保障。

调查显示,受政策调整、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目前国内消费者已将保值增值作为财务管理的首要目标,并且将保险作为主要保障和风险分散手段。“鑫福年年”组合计划融合了费率市场化、商业养老、拓宽投资渠道等诸多有利条件,涵盖保障、养老、长期规划等功能,可以比较充分地满足消费者需求。

“鑫福年年”组合计划采取即交即领的方式,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提供一个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凡出生28天至65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均可投保,保险期间至80周岁,交费方式可选择3年交、5年交、10年交。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生存,可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返还所有已交保费(不计利息),女性客户最早55岁即可领取。以刚满月的女宝宝为例,如果选择年满55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为祝寿金领取日,以五年交的方式购买该产品,年交10万元,那么在合同生效日可领取12000元,之后直至80周岁每年可领取生存保险金13463元,满55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可领取50万祝寿金,满80周岁还可给付基本保额89750元,累计的固定生存利益达157万余元。

从累积增值、灵活领取的角度考虑,消费者可以在投保“鑫福年年”组合计划的基础上投保“鑫账户(钻石版)”,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将“鑫福年年”组合计划的年金、养老年金、祝寿金和满期保险金全部转入“鑫账户(钻石版)”万能账户并且免除相关初始费用。

从高额保障、灵活搭配的角度考虑,消费者可以选择购买“国寿附加长期意外保障定期寿险”(A款、B款、C款、D款、E款)系列产品,对应普通意外身故、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自驾车意外身故、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和航空意外身故保障,投保年龄最高达65周岁,保障直至75周岁,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由选择其中的一款或多款。其中,重大自然灾害包括地震、泥石流、滑坡、洪水、海啸、台风等常见自然灾害。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提供长期意外身故保障的附加险与需逐年购买的短期意外险不同,消费者可以选择与主险相同的交费方式,获得此后长期的意外保险保障。

“鑫福年年”组合计划、“鑫账户(钻石版)”,提供不同长期意外身故保障的五款附加险的灵活组合,为消费者提供长久伴随的资金支持和意外保障,满足全生命周期财务管理需求。

**风险提示:**国寿鑫账户两全保险(万能型)(钻石版),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理财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广告